《济宁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违法依据 | 处罚依据 | 违法程度 | 情节及后果 | 处罚标准 |
| 1 | 聚合平台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的 | 《济宁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：为网约车经营者与乘客提供信息中介、交易撮合服务的网约车聚合平台，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审核，未在当地取得经营许可的不得接入。 | 《济宁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第二款：违反前款规定，网约车聚合平台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被查处 | 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1.再次被查处； | 处1.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|
| 较重 | 1.第三次被查处； |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1.被查处超过三次；2.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；3.具有暴力抗法等其他严重情节 | 处3万元罚款 |
|  说 明 1.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情节，《基准》中未规定的，应当依法依规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、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，其中，拟作出不予处罚、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决定的，应当经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程序，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2.违法案件情节特殊、案情复杂，在《基准》中没有对应情节的，应当综合考量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手段、后果、情节和改正情况等因素，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作出处罚决定。 3.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《基准》另有说明的外，《基准》中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包括本数，其中，相邻两个阶次中重复出现的数字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、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。4.如无特殊规定和说明，《基准》“情节与后果”中“初次”“第一次”“再次”“第三次”“三次以上”“超过三次”等次数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，计算一年期限，可跨自然年度。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2年12月25日，“一年内”指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的时间范围内。5.《基准》中“严重危害后果”主要是指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、财产损失、环境破坏、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破坏等危害后果的；“重大社会影响”主要是指造成社会秩序混乱、危害公共安全、涉及国家重大利益或者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社会影响的。 6.本《基准》执行过程中，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作出新规定的，或者上级机关对裁量基准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7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 |